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亚光、黄志刚

2022 年 8 月 4 日